

附表二（船號 1061、1062 部分）：

上泓傢俱有限公司、朱展毅應連帶給付邱文煌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分別自原審判決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天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金額中之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與上泓傢俱有限公司負連帶責任。王振輝就天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為之給付，應與天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責任。

上泓傢俱有限公司、朱展毅、天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振輝其中任一人履行給付，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